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西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和《广西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和3名环保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进行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建设单位介绍项目建设和环评批复执行情况，监测单位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介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查阅核实相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竣工验收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位于百色市右江区那怀公路旁（那毕乡那毕村对面），为新建项目。环评设计安装4台500kW的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2000kW，年总发电量1020万kW·h。项目一期工程安装2台500kW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000kW，年总发电量510万kW·h。本次仅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146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9.6万元，占地面积1400m²。

本项目依托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利用百色市垃圾处理场产生的沼气进行发电。百色市垃圾处理场位于百色市西北方向约5km，百色市垃圾处理场总规划占地252.85亩，其中填埋区占地124亩，总库容59万m³，日处理生活垃圾230吨。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已于2004年3月开工，库容87万m³，2010年通过自治区环保厅验收，正式投入运营。

2018年5月，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桂一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百色市右江区环境保护局以《关于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百右环管字（2018）19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于 2018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项目投入调试运营。

二、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一）项目环评批复

投资总概算 1933 万元，预算环保投资 16 万元，环保投资占 0.82%。装机容量 2000kW，年总发电量 1020 万 kW·h。

（二）项目实际建设

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4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9.6 万元，环保投资占 1.34%。装机容量 1000kW，年总发电量 510 万 kW·h。

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目前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建成的一期工程规模为原设计规模的一半。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

（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回顾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运到百色市垃圾填埋场做覆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运到百色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站处理。施工定期对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运输车辆进出城区，需采取防扬尘、防散落措施，避免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二）项目营运期

1.废气环境保护设施

燃用沼气经脱硫预处理后方进入发电机燃烧，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向外排放。

2.废水环境保护设施

（1）生产废水

填埋气预处理过程产生少量冷凝废水收集后，用吸污车转运到百色市垃圾处理场调节池内再经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后，除部分用于洒水抑尘，及厂区绿化外，最终排入斩龙颈水库。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用吸污车转运到百色市垃圾处理场调节池内再经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

3.环境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合理布局厂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



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运行。柳州市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7月30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一）大气环境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监测结果：1号发电机组排气筒、2号发电机组排气筒中的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均符合《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中国V阶段的控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项目1#厂界东南面（上风向）和西面、西北面、东面厂界外下风向设置的2#、3#、4#共4个无组织废气监测点，硫化氢、氨的排放浓度均符合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水环境监测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百色市垃圾处理场渗滤液污水处理站排水中的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共6项均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限值要求。

（三）声环境监测

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北面设置的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夜间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执行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均符合国家规定及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已结束，并对厂区进行绿化，施工期环境影响得到恢复；项目建设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基本齐全，施工期和营运期排放的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水、气、噪声）。

七、后续要求

（一）按规范化要求设置废水、废气排放口，悬挂排污口标志牌。

（二）收集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资料，完善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档案。

（三）加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项目固体废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应当向生态环境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申请办理。

（五）依法向社会公开本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验收工作组：李杰、韦春寒、张伟

何华、董俊强、黄志明、周仕伟

2019 年 10 月 26 日



百色市垃圾处理场填埋气治理和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议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李之杰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厂长	18977609573
张伟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环保经理	13373931435
韦春寒	百色市百川畅银新能源有限公司	运行主任	15077298700
何华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07727898
黄俊豪	广西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597236500
黄志明	广西得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3978010836
周仕伟	柳职院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和现场监测员	13737269667

2019 年 10 月 2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